

從事鋼梁物料搬運、整理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700937

一、行業種類：道路工程業(42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金屬材料(鋼梁)(52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4年9月○日○○工程有限公司人員將肇災鋼梁吊放置於鋼構堆置區，鋼梁下方左、中、右3處放置角材墊材，由於鋼構堆置區地面崎嶇不平，使得角材墊材受到鋼梁重力而彎曲，研判114年9月○日17時45分許，中間處角材墊材不堪彎折而從中斷裂，原在該斷裂處上的12公尺長鋼梁隨之傾斜倒向旁邊2支10公尺長的鋼梁，因3支鋼樑間未有鋼索網繫導致3支鋼梁因骨牌效應而接連往外傾倒，造成於鋼梁前休息的黃○○遭倒塌鋼梁壓砸，致全身多處鈍創、氣血胸，經送醫治療，於同日19時7分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黃○○遭倒塌之鋼梁壓砸，造成全身多處鈍創、氣血胸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鋼材之儲存，未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。

(2)對於鋼材之堆放，未置放於穩固、平坦之處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從事之營造作業實施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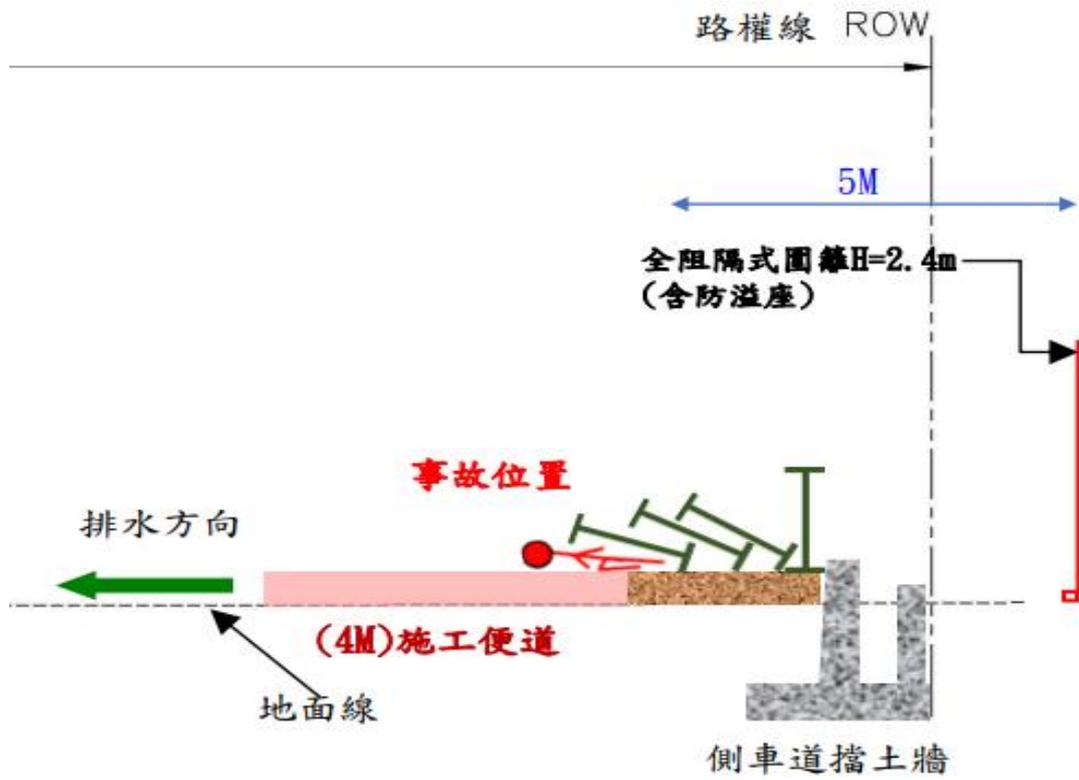
1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、2項)。

2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…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)。

3、雇主對於鋼材之儲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預防傾斜、滾落，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。二、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2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
4、雇主對於…鋼材…之堆放，應置放於穩固、平坦之處，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堆置區其中 3 支鋼梁倒塌壓砸到罹災者身上



罹災者災害發生當時被鋼梁壓砸位置